|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19-00177806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四川局** | **发文日期** | 2019年11月08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号** | | |
| **文        号** | **【2019】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号**

【2019】6号

　当事人：沈利新，女，1970年4月出生，住址：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沈利新内幕交易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沈利新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沈利新存在以下违法相关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四川金顶后，一直想推动四川金顶往新能源领域转型。

2018年2月13日，四川金顶董事长梁某单独向四川金顶董事潘某交代，让潘某与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科技）沟通。

2018年2月13后，2018年2月25日前，潘某与海盈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某义沟通后，曾某义表示有合作意向。

2018年2月25日后，2018年3月2日（元宵节）前，梁某、潘某、曾某义在潮汕人开的自己人家宴（餐馆店名）见面，曾某义表示愿意出让海盈科技的控制权。

2018年3月18日左右，梁某、潘某、曾某义第二次见面，再次商谈收，确定继续推进收购事宜。

2018年3月23日，四川金顶相关人员开会，确定推动收购事宜。会后，四川金顶人员与海盈科技的董秘罗某瑶联系，调取海盈科技相关财务资料。

2018年4月17日晚，四川金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四川金顶收购海盈科技36.5625%股权的最初估值为468，521，200元，占最近一期四川金顶经审计总资产的107.29%，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

2018年2月25日后，2018年3月2日（元宵节）前，梁某、潘某、曾某义见面，曾某义当时表示愿意出让海盈科技的控制权。这次面谈有收购双方主要负责人参与，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鉴于收购双方对本次会谈的具体日期不能准确确认，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应不晚于2018年3月2日，终点为2018年4月17日晚四川金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曾某义作为海盈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了四川金顶收购事宜，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沈利新内幕交易“四川金顶”情况

沈利新于2015年左右认识曾某义。2018年2月底左右，曾某义与沈利新在“1979”柏瑞思私厨（餐饮店名）单独见面2-3次。2018年3月份下旬，曾某义与沈利新又在“1979”柏瑞思私厨单独见面2次。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沈利新与曾某义还存在多次通讯联系。

沈利新与陈某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由陈某提供其在光大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及300万资金，由沈利新独立进行操作，并每月支付陈某2%的利息。根据沈利新与陈某的约定，沈利新实际与陈某的证券账户具有控制关系，对陈某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证券具有管理、使用和处分的权益，属于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

“陈某”证券账户交易四川金顶股票情况如下：2018年3月23日至4月3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合计委托买入四川金顶259，700股，涉及金额2，624，542元，委托卖出四川金顶11，800股，涉及金额120，478元。2018年10月25日，申报买入56，600股，买入金额322，054元；10月31日至11月12日，陆续全部卖出（304，500股），账户亏损约951，450元。

“陈某”证券账户在2018年3月23日买入四川金顶股票前从未交易过四川金顶。2016年6月21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除新股申购外，未交易任何股票。该账户买入四川金顶的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还存在交易品种单一，资金量放大等情形。该账户在内幕交易敏感期内交易明显异常。

沈利新未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四川金顶股票。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资料、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和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沈利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沈利新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19年11月4日